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13 號

聲 請 人 陳 姑 嫻

上列聲請人為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提起再審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駁回再審之訴確定。系爭判決二未查明系爭判決一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即系爭判決一引用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544 號民事判決與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見解不同，且有同條項第 2 款所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及同條項第 13 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，故認系爭判決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二係以張育維為再審原告，聲請人僅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是聲請人既非系爭判決二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